

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购太平洋 卓越八十一号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(2019-59)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 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申购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资产”）发行的太平洋卓越八十一号产品（以下简称“卓越八十一号”）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19 年 7 月 25 日，本公司申购太保资产发行的卓越八十一号产品，申购金额 0.58 亿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卓越八十一号产品是太保资产发行的一款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。该产品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力争实现产品资产的稳健增值。该产品的主要配置以权益为主，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（含新股申购、定向增发）、混合型基金、股票型基金。对剩余仓位进行固定收益资产投资，投资范围包括：现金、货币市场基金、银行活期存款、银行通知存款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、准政府债券、逆回购协议等流动性资产。还包括银行定期存款、银行协议存款、债券型基金、金融企业（公司）债券、非金融企业（公司）债券、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政府

债券、准政府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太保资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保监发〔2007〕24号）的规定，为本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

(二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
39 楼

法定代表人：于业明

经营范围：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；委托资金管理业务；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1 亿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5789549569U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本公司与太保资产根据资产规模、投资目标、投资策略、投

资绩效等因素，按照“固定+浮动”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本公司申购卓越八十一号产品 0.58 亿元，太保资产依据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向本公司收取委托管理费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委托管理费实行按季预付、全年结算的方式支付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申请申购，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。履行期限为不定期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，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订了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，约定由太保资产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。太保资产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、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，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、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，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，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。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，本次投资决策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本次投资由太保资产投资管理部门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，按照太保资产相关投资交易权限，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